

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
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
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完成了《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2022年4月完成初步设计，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工程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由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4套移动雾炮机的施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年4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3000DWT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2年4月29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2〕75号”文予以批复。

(3) 2022年5月由天津成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

(4) 2022年5月委托南京博元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 2022年7月5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6) 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10日，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7) 2022年7月，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8) 2022年7月21日，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组织召开珠海

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鑫和件杂货码头及鑫和 3000DWT 件杂货码头改建通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部门及规章制度的设立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成立有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本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工作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个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3.3 环境监测计划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已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4.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5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